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服务大厅升级 3 期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3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38-XM001
- 2.项目名称：服务大厅升级 3 期
- 3.项目预算金额：1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服务大厅升级 3 期	116	1	依托学校现有数据建设基础、对标国家教育数字化标准规范，围绕核心业务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提升建设，打通教务、财务等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壁垒，整合数据资源、提升数据质量、消除师生重复填报，支撑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等关键业务；同时解决当前数据质量、标准、安全、共享等问题，推进数据分类分级、资产目录管理与安全共享开放机制建设，构建“治理—分级—开放”一体化数据资产运营体系，形成标准化、制度化、平台化治理共享体系，优化学校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数据效能，保障数据使用合规安全，为学校精准管理、智能服务及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学校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能够平稳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10-899091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010-5247496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

电话：010-524749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服务大厅升级 3 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服务大厅升级 3 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服务大厅升级 3 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分钟 注：投标单位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第三会议室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相应费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帐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20分)	服务能力 (5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交付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无则得 0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内容、签章、日期等内容。
		企业能力 (4分)	投标人提供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EC 27701-ISO/IEC 27002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4 分，无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软件服务能力 (5分)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数据治理与管理服务的软件技术服务能力，具有数据治理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类型的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类型的证书不重复得分。
		人员能力 (6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3 名项目实施人员（含驻场人员），要求人员具备至少 3 年数据资源管理或数据应用类项目的实施交付经验，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或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其个人详细简历（简历中应清晰列明其负责实施的过往项目，其中成功交付的类似项目数量不少于 3 个）。 满足以上要求，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技术部分 (70分)	对招标需求及服务的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如不满足按以下方式扣分： 1、“▲”项为重要参数，共 2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2、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6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分，最多扣30分。 <b>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序号的为参数要求，四个不带序号的总体要求描述不做考核。</b>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需包含：总体需求/重点/关键点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含目标、原则、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功能设计），数据质量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数据源头不清晰、数据同步异常、数据质量等问题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及能够体现投标人治理能力的说明及证明等内容。</p> <p>1、方案平滑扩展能力强、数据治理能力强、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平滑扩展能力较好、数据治理能力较好、内容较全、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7分。 3、方案平滑扩展能力一般、数据治理能力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平滑扩展能力较差、数据治理能力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实施步骤、实施管理及保障等内容。</p> <p>1、方案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措施完整但细化不充分，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内容需求响应不全面，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够细化，合理性差，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体系、服务标准、服务制度、应急预案、管理措施等内容；培训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标准、服务制度、应急预案、管理措施、培训课程安排等。</p> <p>1、方案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措施完整但细化不充分，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内容需求响应不全面，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够</p>

			细化,合理性差,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服务大厅升级 3 期	116.00	1 项	依托学校现有数据建设基础、对标国家教育数字化标准规范，围绕核心业务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提升建设，打通教务、财务等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壁垒，整合数据资源、提升数据质量、消除师生重复填报，支撑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等关键业务；同时解决当前数据质量、标准、安全、共享等问题，推进数据分类分级、资产目录管理与安全共享开放机制建设，构建“治理—分级—开放”一体化数据资产运营体系，形成标准化、制度化、平台化治理共享体系，优化学校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数据效能，保障数据使用合规安全，为学校精准管理、智能服务及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学校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基于学校已有建设基础，聚焦核心业务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提升，通过打通教务、财务、科研、人事等系统间的数据壁垒，提升数据质量、消除师生重复填报，有效支撑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等关键业务。同时，系统推进数据分类分级、资产目录管理与安全共享开放机制建设，全面优化数据治理体系，为学校管理与服务提供高效、合规、安全的数据支撑。

### 二、商务要求

#### (一) 实施及交付要求

1. 本项目实施交付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能够平稳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验收。
2. 本项目建设依次按照项目准备、项目建设、系统测试、试运行、系统终验等五个程序组织实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提交项目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
3. 本项目需要组建本地化服务团队，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项目

小组，并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要求项目实施人员具备至少 3 年数据资源管理或数据应用类项目的实施交付经验。

4.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工具或措施进行实施过程管控，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同时，为了保证实施服务的可靠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要求投标人需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能力、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

## （二）售后要求

1. 本项目质保运维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2. 在质保运维期内，投标人应为学校免费提供产品质保运维相关内容。包括所投产品在运行中的故障排错、数据备份及恢复等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作。

3. 在质保运维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现场等多种方式的售后技术支持。投标人需保证在 2 小时内对学校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响应，并在做出响应后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直至故障排除。故障排除后需做好相关问题处理记录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交学校相关部门保存。

## （三）培训要求

1. 提供免费、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的不同培训内容，且培训应该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完成。

2. 培训工程师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或实际工作、教育经验。

3. 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培训资料，培训资料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项目工作量完成约 80% 时，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 项目经双方终验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说明：“★”项为实质性响应项，“▲”项为重要参数，未标符号项为一般参数。

###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本次服务需以学校已建成的数据中心为基础，架构体系全面沿用学校现有数据管理架构，数据基础、标准基础，融合并继承现有平台、系统、数据库中的主要数据，支持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心完成底层配置数据打通及业务逻辑适配，同时实现与校内其他各类系统、应用、数据的有效对接，保障各系统间顺利衔接、协同运行；投标人需完成与学校原有数据中心、数据标准系统、主数据系统、数据清洗与整合系统、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因本次对接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提供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 为保证本次服务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在提供质量提升服务、数据资产管理与目录编目服务、数据开放共享与流程优化服务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质量检测、数据资产目录、数据开放服务等数据服务产品均符合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等保三级要求。（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案例的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安全保护等级不低于三级，等级测评结论不低于良。要求提供报告关键页，包含报告首页、基本信息表、等级测评结论页、总体评价页复印件）**

▲3. 为保证本次服务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在提供质量提升服务、数据资产管理与目录编目服务、数据开放共享与流程优化服务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质量检测、数据资产目录、数据开放服务等数据服务产品均符合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要求，信息安全风险总评级为低风险，无中、高风险安全漏洞。（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4. 为了保证数据服务的安全稳定性，在提供质量提升服务、数据资产管理与目录编目服务、数据开放共享与流程优化服务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质量检测、数据资产目录、数据开放服务等数据服务产品均应具备容错性，能够对错误的数据类型作参数、错误的输入数据序列、错误的操作序列等进行有效性校验，当运行发生错误时，有提示且能恢复正常；同时，具有用户角色权限管理，管理用户访问系统权限。（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 （二）数据深度治理与质量提升服务要求

针对新开普一卡通、博达网站群、奇智人脸识别、超星教务管理系统、超星学习系统、易普拉格教科研系统、超星图书管理系统、久其资产管理系统、宏景人事系统、复翼财务系统共10个业务系统开展深度治理，按校级数据标准梳理数据问题、制定质量规则推动整改，将标准化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心各层。同步建构建多维度质量评估模型，实

现全流程质量管控与智能规则配置，全方位保障数据质量，支撑数据共享开放。

### 1. 一卡通系统数据深度治理服务

(1) 标准比对与数据梳理：要求对照校级数据标准，全面梳理一卡通系统接入数据情况，重点核查诸如用户基础信息、消费交易数据、卡片管理数据等的的数据问题。排查诸如空数据、时序性等问题，同时通过构建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检测数据源质量，生成数据质量明细；比对校级标准与实际接口数据，厘清标准要求但接口未提供的数据。

(2) 数据质量规则制定与检测：要求针对一卡通系统数据特点，制定专属数据质量规则，涵盖用户信息完整性规则、交易数据有效性规则、时序逻辑一致性规则、卡片状态合理性规则等。在数据接入后开展规范化质量检测，对未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及质量不高的数据，生成数据质量问题清单，反馈至一卡通管理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质量整改。

(3) 数据整合与分层应用：要求按照校级数据标准，对经标准化清洗后的一卡通系统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心主题层。梳理学校对一卡通数据的使用需求，生成对应数据表/视图至数据中心统计层、应用层，支撑一卡通数据共享开放使用。

(4) 在进行数据质量深度治理过程中，要求投标人具有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可以提供大规模数据的实时或定时质量检测。在对多源数据进行质量监测时，需要快速自定义配置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减少设计、配置数据质量检测规则的工作量，帮助用户自动发现出数据表中属性之间的数据质量检测规则，解决数据质量检测技术要求高，质量规则难配置的问题。

### 2. 网站群数据深度治理服务

(1) 标准比对与数据梳理：要求依据校级数据标准，梳理网站群系统接入数据情况，重点核查诸如各子网站基础信息、栏目管理数据、内容发布数据、访问日志数据等的的数据问题。排查诸如空数据、时序性等问题，通过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开展数据源检测，生成数据质量明细；比对校级标准与实际接口数据，明确标准要求但接口未提供的数据。

(2) 数据质量规则制定与检测：要求结合网站群系统数据特性，制定数据质量规则，包括网站信息完整性规则、栏目层级合理性规则、内容发布数据有效性规则、访问日志规范性规则等。在数据接入后实施规范化质量检测，对未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及质量不高的数据，生成数据问题清单，反馈至宣传部门、各子网站所属部门进行质量整改。

(3) 数据整合与分层应用：要求按校级数据标准，将标准化清洗后的网站群系统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心主题层。梳理学校对网站群数据的使用需求，生成对应数据表/视图至数据中心统计层、应用层，支撑网站群数据共享开放使用。

### 3. 人脸识别系统数据深度治理服务

(1) 标准比对与数据梳理：要求对照校级数据标准，梳理人脸识别系统接入数据情况，重点核查诸如人脸基础数据、识别记录数据、设备管理数据等的的数据问题。排查诸如空数据、时序性等问题，通过构建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检测数据源质量，生成数据质量明细；比对校级标准与实际接口数据，厘清标准要求但接口未提供的数据。

(2) 数据质量规则制定与检测：要求针对人脸识别系统数据核心需求，制定数据质量规则，包括人脸数据完整性与有效性规则、识别记录时序一致性规则、设备信息规范性规则、识别结果合理性规则等。在数据接入后开展规范化质量检测，对未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及质量不高的数据，生成数据问题清单，反馈至安保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质量整改。

(3) 数据整合与分层应用：要求按照校级数据标准，将经标准化清洗后的人脸识别系统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心主题层。梳理学校对人脸识别数据的使用需求，生成对应数据表/视图至数据中心统计层、应用层，支撑人脸识别系统数据共享开放使用。

### 4. 教务管理系统数据深度治理服务

(1) 标准比对与数据梳理：要求依据校级数据标准，全面梳理超星教务管理平台接入数据情况，重点核查诸如教学计划数据、学生选课数据、教师授课数据、成绩管理数据、学籍管理数据等的的数据问题。排查诸如空数据、时序性等问题，通过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开展数据源检测，生成数据质量明细；比对校级标准与实际接口数据，明确标准要求但接口未提供的数据。

(2) 数据质量规则制定与检测：要求结合教务管理核心业务需求，制定针对性数据质量规则，包括教学计划完整性规则、选课数据有效性规则、成绩数据准确性与规范性规则、学籍信息一致性规则、时序逻辑合理性规则等。在数据接入后实施规范化质量检测，对未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及质量不高的数据，生成数据问题清单，反馈至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进行质量整改。

(3) 数据整合与分层应用：要求按校级数据标准，将标准化清洗后的超星教务管理平台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心主题层。梳理学校对教务数据的使用需求，生成对应数据表/视图至数据中心统计层、应用层，支撑超星教务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开放使用。

(4) 在数据清洗整合至学校四层数据中心库的过程中，存在大量的数据并发查询及与数据库的交互、处理情况，需要通过数据的检索在内存中进行动态检索匹配，能够有效提高大数据下用户访问页面的响应速度，并减轻数据库的负担。

## 5. 学习系统数据深度治理服务

(1) 标准比对与数据梳理：要求对照校级数据标准，梳理超星学习平台接入数据情况，重点核查诸如课程资源数据、学生学习数据、教师教学活动数据等的的数据问题。排查诸如空数据、时序性等问题，通过构建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检测数据源质量，生成数据质量明细；比对校级标准与实际接口数据，厘清标准要求但接口未提供的数据。

(2) 数据质量规则制定与检测：要求针对超星学习平台的学习与教学数据特性，制定数据质量规则，包括课程资源完整性与有效性规则、学生学习数据规范性规则、教学活动时序一致性规则、测验与作业成绩准确性规则等。在数据接入后开展规范化质量检测，对未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及质量不高的数据，生成数据问题清单，反馈至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及授课教师进行质量整改。

(3) 数据整合与分层应用：要求按照校级数据标准，将经标准化清洗后的超星学习平台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心主题层。梳理学校对学习平台数据的使用需求，生成对应数据表/视图至数据中心统计层、应用层，支撑超星学习系统数据共享开放使用。

## 6. 教科研系统数据深度治理服务

(1) 标准比对与数据梳理：要求依据校级数据标准，全面梳理教科研系统接入数据情况，重点核查诸如科研项目数据、科研成果数据、科研经费数据、学术交流数据等的的数据问题。重点排查诸如空数据、时序性等问题，通过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开展数据源检测，生成数据质量明细；比对校级标准与实际接口数据，明确标准要求但接口未提供的数据。

(2) 数据质量规则制定与检测：要求结合教科研业务核心需求，制定数据质量规则，包括科研项目信息完整性与规范性规则、成果数据有效性规则、经费数据准确性与时序一致性规则、学术交流数据合理性规则等。在数据接入后实施规范化质量检测，对未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及质量不高的数据，生成数据问题清单，反馈至科研处及各科研单位进行质量整改。

(3) 数据整合与分层应用：要求按校级数据标准，将标准化清洗后的教科研系统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心主题层。梳理学校对教科研数据的使用需求，生成对应数据表/视图至数据中心统计层、应用层，支撑教科研系统数据共享开放使用。

▲(4) 在教科研等数据清洗与整合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服务产品具备高并发服务性能，在 500 个并发用户负载下，数据清洗与整合模块中用户登录业务点、数据统计业务点、查看历史数据业务点、查看实时数据业务点的平均事务响应时间均不

高于 1 秒。（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 7. 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深度治理服务

（1）标准比对与数据梳理：要求对照校级数据标准，梳理超星图书管理系统接入数据情况，重点核查诸如馆藏资源数据、读者借阅数据、图书采编数据、读者管理数据等的数据库问题。重点排查诸如空数据、时序性等问题，通过构建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检测数据源质量，生成数据质量明细；比对校级标准与实际接口数据，厘清标准要求但接口未提供的数据库。

（2）数据质量规则制定与检测：要求针对图书管理系统的资源与借阅数据特性，制定数据质量规则，包括馆藏资源信息完整性与准确性规则、读者借阅数据时序一致性规则、采编数据规范性规则、读者信息一致性规则等。在数据接入后开展规范化质量检测，对未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及质量不高的数据，生成数据问题清单，反馈至图书馆各业务部门进行质量整改。

（3）数据整合与分层应用：要求按照校级数据标准，将经标准化清洗后的超星图书管理系统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心主题层。梳理学校对图书管理数据的使用需求，生成对应数据库表/视图至数据中心统计层、应用层，支撑超星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开放使用。

## 8. 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深度治理服务

（1）标准比对与数据梳理：要求依据校级数据标准，全面梳理资产管理系统接入数据库情况，重点核查诸如资产基础信息、资产变动数据、资产盘点数据等的数据库问题。重点排查诸如空数据、时序性等问题，通过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开展数据库检测，生成数据质量明细；比对校级标准与实际接口数据，明确标准要求但接口未提供的数据库。

（2）数据质量规则制定与检测：要求结合资产管理核心业务需求，制定数据质量规则，包括资产信息完整性与规范性规则、资产变动时序一致性规则、盘点数据准确性规则、资产类别与编码一致性规则等。在数据接入后实施规范化质量检测，对未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及质量不高的数据，生成数据库问题清单，反馈至资产管理处及各资产使用部门进行质量整改。

（3）数据整合与分层应用：要求按校级数据标准，将标准化清洗后的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库整合至数据中心主题层。梳理学校对资产数据的使用需求，生成对应数据库表/视图至数据中心统计层、应用层，支撑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使用。

## 9. 人事系统数据深度治理服务

(1) 标准比对与数据梳理：要求对照校级数据标准，梳理人事系统接入数据情况，重点核查诸如教职工基础信息、聘用管理数据、薪酬福利数据、考核培训数据等的数据问题。重点排查诸如空数据、时序性等问题，通过构建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检测数据源质量，生成数据质量明细；比对校级标准与实际接口数据，厘清标准要求但接口未提供的数据。

(2) 数据质量规则制定与检测：要求针对人事系统核心数据特性，制定数据质量规则，包括教职工信息完整性与准确性规则、聘用数据时序一致性规则、薪酬福利数据规范性规则、考核培训数据有效性规则等。在数据接入后开展规范化质量检测，对未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及质量不高的数据，生成数据问题清单，反馈至人事处各业务科室进行质量整改。

(3) 数据整合与分层应用：要求按照校级数据标准，将经标准化清洗后的人事系统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心主题层。梳理学校对人事数据的使用需求，生成对应数据表/视图至数据中心统计层、应用层，支撑人事系统数据共享开放使用。

#### **10. 财务系统数据深度治理服务**

(1) 标准比对与数据梳理：要求依据校级数据标准，全面梳理财务系统接入数据情况，重点核查诸如账务核算数据、收支管理数据、预算管理数据、票据管理数据等的的数据问题。重点排查诸如空数据、时序性等问题，通过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开展数据源检测，生成数据质量明细；比对校级标准与实际接口数据，明确标准要求但接口未提供的数据。

(2) 数据质量规则制定与检测：要求结合财务业务严格性要求，制定数据质量规则，包括账务数据准确性与规范性规则、收支数据时序一致性规则、预算数据完整性与执行合理性规则、票据信息有效性与唯一性规则等。在数据接入后实施规范化质量检测，对未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及质量不高的数据，生成数据问题清单，反馈至财务处各业务部门进行质量整改。

(3) 数据整合与分层应用：要求按校级数据标准，将标准化清洗后的财务系统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心主题层。梳理学校对财务数据的使用需求，生成对应数据表/视图至数据中心统计层、应用层，支撑财务系统数据共享开放使用。

#### **11. 多源数据质量联动检测服务**

(1) 在提供多源数据质量联动检测服务过程中，要求深度对接学校数据中台，实现数据资源联动与协同管控，覆盖教务、科研、人事等业务系统，直观呈现全校数据质

量，为数据与业务部门掌握现状、开展质量优化提供支撑。

▲（2）需精准适配多种常用数据库源的数据质量联动检测服务，支持管理 Oracle、MySQL、达梦等主流数据库的连接信息、检测可用性，支持新增数据中心及第三方数据源。（提供服务所用产品具备达梦国产数据库产品兼容认证证书）

（3）在提供多源数据质量联动检测服务过程中，需支持按日/周/月设置元数据同步频率、展示下次同步时间，也可手动即时同步；需支持高校业务分类的增删改管理，可配置分类名称、选定数据负责人、勾选关联数据表并查询待选/已选表；需支持对表和视图做数据质量检测与类型筛选，树状列表可切换表名与注释的显示形式，可将数据表配置为质量大表、预览近十年数据，其数据变化可在质量报告中展示。

（4）在提供多源数据质量联动检测服务过程中，因需要接入多源数据到数据仓库进行数据质量监测，因此在数据接入时需要多个数据源进行高速访问，保证数据传输过程安全高速，改变传统系软件对多数据源访问的低效性。

## 12. 关键数据快速评估与可视化服务

（1）需聚焦全校招生录取、学籍管理、师资建设、科研项目等核心业务领域的关键数据，提供高效、精准的快速质量评估服务，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批量关键数据的质量校验并输出详细评估结果。通过多样化图形化界面，直观展示核心质量指标。

（2）在提供数据质量检测服务的过程中，需支持按字符类、数字类、日期类字段差异化展示对应评估结果；其中字符类字段需展示字段名、字段最小长度、字段最大长度、空数据总量、评估数据总量、评估次数、最新评估时间、评估状态，且模式分布需提供图、表两种查看方式，数字类字段需展示字段名、字段最小值、字段最大值、平均值、求和、空数据总量、评估数据总量、评估次数、最新评估时间、评估状态，日期类字段需展示字段名、字段最小值、字段最大值、空数据总量、评估数据总量、评估次数、最新评估时间、评估状态；各类字段的评估结果页面均需支持再次评估、删除此次评估结果的操作。

▲（3）在提供数据质量检测服务的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服务产品具备高性能的数据处理能力：100 万以内数据集的数据质量的动态检测平均时间在 10 分钟内运行完成；100 万条数据记录的数据库，配置 500 条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多次测试平均运行时间需在 20 分钟以内；要求并行 5 个线程，1500 万条数据记录同时检查 5 个字段，数据质量检测平均耗时不超过 600 秒以内。（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 13. 多维元规则体系化配置服务

▲（1）为保证数据质量评价科学、统一及全面性，数据质量检测应包含完整性、完备性、及时性、有效性、一致性五个检测维度，至少应包含单字段填充率、唯一性检测、字段内容完备性、历史数值比较、数据更新频率、数据规范约束、跨表的数据值比较、跨表默认值一致性等 30 余项业务规则。（提供详细的业务规则清单）

（2）需支持检测运行结果展示，涵盖监控表、字段、业务规则总数、累计检测数据、下次检测时间，还展示重复率、各类填充率、约束符合率、跨表数据一致性、参照完整率等多维度质量比率，全面呈现学校数据质量整体概况。同时具备立即检测、检测回放，满足学校数据即时检测与历史检测复盘需求，实现质量数据的层级化溯源。

### 14. 智能业务规则配置与试运行服务

▲（1）在提供质量检测业务规则配置服务过程中，系统自动推荐匹配的质量规则，可以根据表字段在执行标准、元数据中配置的约束条件，对表中符合推荐规则但未配置相应业务规则的字段进行推荐，方便管理员对业务规则初始化和进行查漏补缺。系统支持“单字段填充率”“唯一性检测”两种规则模板快速自动生成，当选择的表存在字段满足两种业务规则中任一规则模板条件时，系统自动生成规则 WPS 模板，仅需简单处理后导入生成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大大提高简单规则的配置效率。（提供功能截图）

（2）在提供质量检测业务规则配置服务过程中，需支持对业务规则管理与配置，支持图形化动态配置数据质量监控规则，无需编写 SQL，可启停规则、通过模板配置，逐级选择检测字段，含填充率、唯一性等多类检测维度，还能自动推荐规则、快速生成模板。具备检测调度管理，可设置检测周期与具体时间，分页查看含检测耗时、Q 值等的完整检测记录，展示下次检测时间与检测状态。检测结果支持科学评分量化，可查看单条规则运行详情；可视化展示脏数据，支持导出、单条及批量删除，还能查看、暂停和终止正在进行的检测。

### 15. 灵活调度与脏数据查看服务

（1）应能提供灵活多样的数据质量检测调度服务，按照被检测数据源/业务分类管理各数据源、业务分类的数据质量检测情况。支持数据源整体检测周期设置和业务分类整体检测周期设置，支持按照每天/每周/每月进行设定检测周期，并且在检测调度管理列表处显示下次检测时间。应可以查看数据源整体检测/业务分类整体检测的详情。应根据不同部门要求对不同系统灵活配置各检测数据源/业务分类的五大监测维度比例分配。

## 16. 全维度数据质量报告支撑服务

▲（1）在提供数据质量报告生成服务过程中，应支持生成综合报告，展示数据质量检测结果 Q 值、本次检测说明（被检查数据源、被检测数据量、业务规则数量、被检测表/字段数量、脏数据条数）、五大维度占比分布、业务分类 Q 值统计情况，支持 WPS 报告下载；支持生成业务分类报告，展示本次检测详情（数据源、业务分类、被检测表/字段数、业务规则数、脏数据条数及脏数据量）、五大维度占比分布、脏数据占比排名 TOP10，支持 WPS 报告下载。支持生成历史报告分析，可以查看数据源的 Q 值变化趋势以及业务分类的最后一次检测时间、报告生成时间、检测类型、运行规则数、被检测表/字段数等。（提供功能截图）

▲（2）结合机器学习自动生成智能数据质量报告，支持对脏数据的特征进行自动聚类，生成模式聚类专题报告，动态评估数据质量情况，并推测出错误类型。支持对数据值的概率密度分部进行分析，生成分布专题报告，并动态甄别其中的特异点(数据值)。支持对指定的数据列之间进行回归分析，生成列关系专题报告，发掘其相关性并动态甄别特异点(数据值)。可在专题报告处配置相关专题报告特定检测规则、立即检测生成报告，专题报告时间轴上展示多个时间运行生成的专题报告，点击可查看详情，可下载/删除当前报告。（提供功能截图）

### （三）数据分类分级与安全管控服务要求

要求参照教育系统相关工作指南，结合学校现有数据标准与资产梳理成果，依国家政策制定分类规则，按行业领域、业务属性等对学校数据分域划分；同时按国家数据分级标准，从安全角度，依据数据价值、敏感程度等划分安全级别，制定适配学校的分级规则，筑牢数据安全防线。服务覆盖学校数据中心已集成的 10 个业务系统数据范围。

#### 1. 校级数据分类规则构建服务

（1）要求以《GBT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教育部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为核心指导依据，聚焦学校业务管理和服务活动中收集产生的全部数据集合。通过全面梳理数据资产基本情况、细化业务属性（含业务领域、责任部门等），明确符合法律法规专门管理要求的数据类别，同时区分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最终形成科学规范、适配校情的校级数据分类规则，为后续数据分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 2. 校级数据分级规则制定服务

（1）在完成校级数据分类的基础上，延续核心政策标准指导，以数据安全管

求为导向，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及学校对数据重要程度的定义、共享开放规范，明确分级对象范围。通过系统梳理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共享等环节的安全要求，研判数据泄露、滥用等风险造成的影响程度，形成数据安全等级定级建议，构建与分类规则协同适配的校级数据分级规则体系，为数据精准管控提供分级依据。

### 3. 数据资源分级管控服务

▲（1）要求基于学校现有数据基础，落实数据分级规则，支持实时同步学校数据标准与元数据字段安全等级，支持在数据标准管理过程中及时更新标准表字段安全等级。要求按照数据分级规则，配置统一的学校数据安全等级要求，不同安全级别对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共享开放等过程的要求不同。通过统一安全等级要求配置，可实现对学校四层数据中心（原始层、主题词、统计层、应用层）数据表字段的安全定级，原始层的数据表字段支持手动配置（或自动获取）安全等级，其余三层（主题层、统计层和应用层）的数据表字段支持按照四层数据映射链路关系，支持手动配置或自动获取方式继承字段安全等级。（提供功能截图）

▲（2）在构建数据分类分级规则过程中，需通过开展部门调研服务与业务部门进行确认，明确标准范围内的数据责任归属，要求投标人具备提供数据确权服务的能力。（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关于数据确权服务的成果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数据分级安全共享服务

（1）要求结合数据分级规则，在数据集成、开放过程中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级加密。提供对称加密/解密、生成密钥、字符串替换等组件及算法，支持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国际商用密码算法，完成数据存储清洗及加密安全开放。支持敏感级用户隐私数据保护，在数据库中以密文形式存储，加密密钥根据数据等级动态生成。支持对加密的敏感数据进行清洗时，先通过分级密钥解密，清洗完成后重新加密。

▲（2）要求结合数据分级规则，在数据集成转换和数据开放过程中进行敏感数据脱敏。通过内置提供的数据脱敏相关组件，支持批量脱敏设置、单条数据脱敏设置、一键脱敏、脱敏数据预览、原数据预览；提供多种脱敏方法，包括替换、掩码、随机数、身份证脱敏、手机号脱敏等，并支持脱敏规则自定义新增、脱敏文档下载。（提供功能截图）

（3）要求可以在系统上对字段设置脱敏规则后，自动脱敏所有设置过规则的数据。结合学校制定的数据分级规则，根据不同数据在传输及开放、使用过程中的敏感程度和影响，对数据进行针对性脱敏处理。对于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使用替换或掩

码技术，将部分字符替换为星号；对于低敏感数据，在确保数据可用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数据精度，如将出生日期模糊到年份。

▲（4）要求结合不同数据在传输及开放、使用过程中的敏感程度和影响，在AIP接口配置开放过程中可以根据数据字段级安全等级要求，配置不同的数据审核流程，进行数据分级审核。（提供功能截图）

（5）在数据加载和开放过程中，需接入多源异构数据，要求在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加载和开放数据进行安全分级管控，实现访问权限的动态调整，确保数据采集、传输与存储全流程安全可控。

#### （四）数据资产管理与目录编目服务要求

沿用现有的数据基础和标准基础，对全校数据进行深入盘点，梳理各业务部门的数据情况，明确各部门的数据规范责任，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和岗位；继承并融合现有数据中心的数据，包括一卡通、网站群、人脸识别、超星教务管理系统、超星学习系统、教科研系统、超星图书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人事系统、财务系统共10个业务系统的数据；通过数据资产管理与目录编目服务，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编目、数据资产建模、设置数据资产标签，实现学校数据资产目录的在线管理、数据资产质量的常态化监测预警。

##### 1. 资产编目服务

（1）要求依据校级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完成数据资产全面编目，构建标准化分类体系。要求在资产编目过程中支持目录管理，支持导入、导出和下载模板，新增数据资产目录，选择所属上级目录，并自动生成目录编码。要求资产目录编码下可查看资产数的统计，包括资产名称，主目录，资产编码和创建时间。支持对资产进行迁移，变更方式包括主目录迁移和副目录迁移，提供主目录级联选择器，选择变更后主目录，同时支持一键全部转移。

（2）要求按照数据分级规则根据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数据资产进行编目，实现以类目方式分类管理数据资产，实现资产管理灵活性。按照业务管理域进行资产编目，支持对资产进行批量分配标签和批量分配副目录，支持新增数据资产目录、选择所属上级目录、并自动生成目录编码；支持资产目录编码下可查看资产数统计；支持对资产进行迁移，变更方式包括主目录迁移和副目录迁移，提供主目录级联选择器，选择变更后主目录，同时支持一键全部转移。

##### 2. 资产建模服务

(1) 要求在提供数据资产建模服务过程中, 应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心架构深度对接, 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同步与管理。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服务产品支持用户高并发性能能力。在数据资产建模过程中, 需要实现多源数据快速比对, 进行数据同步, 且需要支持多条件配置查询, 可以方便地进行关联、聚合, 满足性能及配置优化的数据库支撑要求, 从而提高查询效率, 减少响应时间。

▲(2) 要求在提供数据资产建模服务过程中, 应支持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心四层架构深度对接, 实现原始层、主题层、统计层、代码集的数据同步。支持按照创建好的数据资产目录, 进行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资产建模和管理。支持通过可视化建模和 SQL 语句建模两种方式进行结构化数据资产创建。在可视化建模创建资产时, 支持从数据中心不同的数据层通过拖拽的方式选择数据表, 勾选数据表字段建立关联关系, 并灵活配置条件、分组、排序等后, 快速创建资产。(提供功能截图)

(3) 支持新增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目录可按照业务管理域进行分类, 支持对数据资产进行批量分配标签和批量分配副目录, 支持结构化资产和非结构化资产的新增, 支持上传资产封面, 选择资产所属主目录和所属副目录, 然后对其添加资产标签, 同时该页面支持开放本资产, 设置完成后, 对原始层、主题层、统计层、代码集的表进行拖拽, 然后勾选字段进行可视化语句条件的编辑建模, 全程无需编写代码。

### 3. 资产标签服务

(1) 要求在资产编目创建过程中支持为创建好的数据资产打标签, 以业务能够理解的方式为数据进行重新组织和定义, 方便用户查看和使用数据资产。支持为创建好的数据资产提供不限于管理、查看、筛查、授权。支持按照不同数据安全等级、标签、类别等进行资产查看和筛选。

▲(2) 为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资产的编目、建模、标签服务顺利实施,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服务产品应具备资产目录管理、资产迁移、目录资产数统计、参数字段提取等功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 4. 资产管理服务

(1) 需面向数据管理员提供多维度的资产检索与管理服务, 应支持管理人员根据资产的核心属性、数据类型、分类目录及标签信息等多个维度进行组合检索, 实现资产信息的精准定位。在检索后, 可通过清晰的列表界面查看资产的完整详情, 包括基础信息、关联标签、所属目录、数据质量状态等内容。支持对资产进行编辑、启用/禁用、权限配置等全流程管理操作, 确保数据管理员能够全面掌控各类数据资产的生命周期状

态。

▲（2）需面向部门提供数据资产检索与管理查看服务，支持查看部门权限下的所有资产目录及来源情况，支持按照数据安全等级、热门标签、模糊查询等方式快速检索所需数据资产，并可详细查看资产目录所对应的数据情况。同时支持查看其他部门的数据资产及来源情况，但仅可查看数据资产目录的表结构，无法查看详细数据情况，需要通过在线申请、审核去获取所需的数据资产目录。（提供功能截图）

## 5. 资产质量监控服务

▲（1）在数据资产目录管理过程中应支持与学校数据质量检测功能联动，支持将数据资产开放给部门管理查看，同时支持在管理查看部门资产的同时，可以管理查看数据资产的质量情况，及时查看脏数据的变化情况，包括查看数据资产对应的数据表数量、表字段数量、脏数据数量的情况，能够直接点击表名进行脏数据预览，可运行此表的质量规则并开始检查、能导出脏数据。支持查看脏数据总条数并下钻预览，支持检测规则数预览、检测次数预览。并支持当脏数据在业务系统源头进行整改后，进入平台同步数据作业，同步后可直接运行配置好的检测规则，及时管理和查看脏数据最新情况。（提供功能截图）

## （五）数据开放共享与流程优化服务要求

基于数据分类分级情况以及需求部门的数据需求建立自动化、流程化的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实现用户基于权限控制在线查看、管理、申领、审批数据资源，促使数据规范获取、使用和流通。

### 1. 数据资源检索与申领全流程服务

（1）需支持用户账号密码登录，通过邮箱验证找回密码。支持查看/修改用户个人信息，同一个人多账号在页面直接切换。支持全局搜索，输入关键字查询数据资源和资产，并支持查看资源详情。

（2）需支持开放数据统计，统计展示开放的数据资产、数据资源、数据条数、部门数、用户数。支持展示数据资产/数据资源/组织机构的一级分类和二级分类，用户可根据这三种方式快速筛选出资源/资产并进入相应的资源/资产开放页面。

（3）需支持用户查看授权的数据资源，在线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获取资产数据。用户可在线快速申请数据、上传材料，实时跟踪进度并提交建议。平台内置多渠道消息通知，可查询、导出、管理历史申领记录。

### 2. 数据申领审核与权限管理服务

(1) 需提供数据申领审核与权限管理服务，构建符合数据分类分级的自动化审核体系，公开数据即时审核授权，敏感数据执行多级审批流程。需支持审核流程自定义、批量审核、结果追溯与效率分析，提升审核规范性与效率，降低操作风险。支持管理审核数据集权限、数据接口权限等申请列表。支持应用审核管理，支持应用统计、应用处理、管理归档的数据应用。

(2) 需支持数据资产页面授权管理，可对用户进行批量授权及取消授权；支持查看权限详情，包括用户基本信息、用户角色、用户身份、用户所属机构等；支持为同一用户配置多个身份及所属机构。

### 3. 多类型数据接口开放服务

(1) 需提供多类型数据接口开放服务，包括 API 接口、数据库表/视图、DCI 下行数据，接口申请的格式支持 API 接口、WPS 文件、ETL 接口，满足跨部门数据交换与系统集成需求。

▲ (2) 需支持按照数据应用形式进行开放，可以灵活自定义配置新的填报应用、纠错应用，支持自定义勾选需要填报/纠错的数据表字段，配置应用名称、开放截止日期、信息目录分类、数据来源、更新频率、开放用户及应用审核人等，支持数据应用的快速配置、发布及数据收集、预览等，满足部门临时数据信息填报及纠错需求。（提供功能截图）

▲ (3) 需支持部门数据、二级学院数据以数据应用方式提供开放服务，可以预览维护数据，并能下载、复制、使用该数据。（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4) 在数据接口开放过程中需支持对脱敏数据进行处理，预置脱敏规则，进行一键脱敏，也可自定义新增脱敏规则。

### 4. 数据资产目录开放与申请服务

(1) 需提供数据资产目录开发与申请服务，支持将已完成梳理的动态数据资产、静态数据资产按统一标准梳理整合为标准化资产目录，通过权限管控进行分级分类开放。可通过目录树导航或筛选功能快速定位目标资产，查看资产详情，并直接在线发起资产申领申请。管理员可对资产目录进行更新，支持按用户角色配置目录查看权限，同时提供资产申领审核、审批等。

### 5. 数据集开放与应用服务

(1) 需提供数据集开放与应用服务，可按照学校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对数据集进行

规范化归类，上传数据集，发布和维护等；支持查看数据集基本信息，包括数据集名称、所属主题、来源、数据集文件类型等。支持对数据进行预览及维护，并可以下载、复制、使用该数据。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以 \_\_\_\_\_ 号公开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公开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含公开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_\_\_\_\_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

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2) 项目工作量完成约 80%时，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 项目经双方终验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6、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_\_\_\_\_和\_\_\_\_\_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验收

采用\_\_\_\_\_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